



## 試論 《海上花列傳》

メタデータ	言語: eng 出版者: 公開日: 2010-05-10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顧, 春芳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a href="https://doi.org/10.24729/00004528">https://doi.org/10.24729/00004528</a>

## 试论《海上花列传》

顾春芳

《海上花列传》<sup>1</sup>是清末的一部很有影响的描写上海妓院生活的吴语狭邪小说，作者是韩邦庆。当时写妓女的小说很多，这些小说的作者，要么将妓女写得很好，如《青楼梦》、《海上尘天影》，要么就是将妓女写得很坏，如《海上繁华梦》。而韩邦庆则不同，他笔下的一些妓女，不是以好或坏可以区别的。她们可爱、可赞、可怜，但也有着好多这样那样的缺点，有时甚至会昧着良心干伤天害理的事。如她们中有的深受老鸨的迫害，可反过来又去欺负比自己弱的；有的深知老鸨的恶习，也敢于同老鸨作斗争，可有时却又站在老鸨的立场上看问题说话等等。笔者以为这与作者对妓女的同情是分不开的，他想要表现的是，她们也是一群有血有肉的人，她们也有为了自己的生存而抗争的权利。还有胡适曾经说过“《海上花》的长处在于语言的传神，描写的细致，同每一故事的自然地发展；读时耐人仔细玩味，读过之后令人感觉深刻的印象与悠然不尽的余韵。”<sup>2</sup>笔者认为在这几条之外还得再加上鲜明和强烈的人物个性这一条，即《海上花》之所以能使人读后留下深刻的印象和无穷的韵味的原因之一是作者能在平淡自然中将书中妓女的个性表现得非常鲜明和强烈。本文试图以沈小红、黄翠凤和周双玉这三个在书中较有代表性的妓女形象为例，来加以说明。

### 一

在这一章里主要想谈一下鲁迅和胡适对《海上花列传》的评论，因为从这些评论中我们可以看到《海上花列传》产生后的影响及其意义。

在清末，以上海妓院生活为题材的小说很多，如邹弢的《海上尘天影》、李伯元的《海天鸿雪记》、孙玉声的《海上繁华梦》、张春帆的《九尾龟》、老上海的《上海新繁华梦》、梦花馆主的《九尾狐》等等。但鲁迅和胡适都认为写得最好、又最有价值的是《海上花列传》。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这样说道：

《红楼梦》方板行，续作及翻案者即奋起，各竭智巧，使之团圆，久之，乃渐兴尽，盖至道光末而始不甚作此等书。然其余波，则所被尚广远，惟常人之家，人数鲜少，事故无多，纵有波澜，亦不适于《红楼梦》笔意，故遂一变，即由叙

男女杂沓之狭邪以发泄之。如上述三书，虽意度有高下，文笔有妍媸，而皆摹绘柔情，敷陈艳迹，精神所在，实无不同，特以谈钗黛而生厌，因改求佳人于倡优，知大观园者已多，则别辟情场于北里而已。然自《海上花列传》出，乃始实写妓家，暴其奸谲，谓“以过来人现身说法”，欲使阅者“按迹寻踪，心通其意，见当前之媚于西子，即可知背后之泼于夜叉，见今日之密于糟糠，即可卜他年之毒于蛇蝎”。则开宗明义，已异前人，而《红楼梦》在狭邪小说之泽，亦自此而斩也。

3

在这里鲁迅指出了《海上花列传》的产生是有其重大意义的，因为在它以前的狭邪小说，都与《红楼梦》是“精神所在，实无不同”，还是在写才子佳人的恋爱。而《海上花列传》才是真正写妓家的，它不仅实写妓家，而且还“以过来人现身说法”，来暴露妓家的奸诈。

胡适则是从另一方面来看的，他认为这是吴语小说中的第一部杰作，他在《海上花列传序》中这样说道：

前人写妓女，很少能描写他们的个性区别的。十九世纪的中叶（一八四八），邗上蒙人的《风月梦》出世，始有稍稍描写妓女个性的书。到《海上花列传》出世，一个第一流的作者用他的全力来描写上海妓家的生活，自觉地描写各人的性情、脾气、态度、行为，这种技术方才有充分的发展。《海上花》写黄翠凤之辣，张蕙贞之庸凡，吴雪香之憨，周双玉之骄，陆秀宝之浪，李漱芳之痴情，卫霞仙之口才，赵二宝之忠厚……都有个性的区别，可算是一大成功。<sup>4</sup>

在胡适看来，在《海上花列传》出现之前，基本上没有什么描写妓女个性的书。《海上花列传》才称得上是真正的描写妓家生活的小说，在这点上他和鲁迅的观点是一致的。但他进一步指出了作者是“自觉地描写各人的性情、脾气、态度、行为”，且其中人物都有个性的区别。而也是由于《海上花列传》的影响，在它以后的狭邪小说中的这种描写个性的技术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海上花列传》出现之后，社会上有很多关于作者的传说，鲁迅的著作中也有记载：

书中人物，亦多实有，而悉隐其真姓名，惟不为赵朴斋讳。相传赵本作者挚友，时济以金，久而厌绝，韩遂撰此书以谤之，印卖至第二十八回，赵急致重赂，始追辍笔，而书已风行；已而赵死，乃续作贺利，且放笔至写其妹为倡云。……光绪末至宣统初，上海此类小说之出尤多，往往数回辄中止，殆得赂也；而无所营求，仅欲摘发伎家罪恶之书兴起，惟大都巧为罗织，故作已甚之辞，冀震聳世

间耳目，终未有如《海上花列传》之平淡而近自然者。<sup>5</sup>

在这里，鲁迅虽说记了一段关于作者的传闻，但他认为不管作者的写作动机如何，《海上花列传》确实是狭邪小说中写得最为出色的。而胡适则为作者辩护，认为这纯属捏造，是对作者的诽谤。胡适为了证实当时的韩邦庆并没有落到要借钱度日的地步，还引用了孙玉声在《退醒庐笔记》中所记的与韩邦庆相遇时的情景。其中记了孙玉声在遇到韩邦庆的时候，《海上花列传》已经写了好几回了，可那时韩邦庆的手头还是很宽裕的。

《海上花列传》出版后，并没有在读者群中引起很大的反响，而且销路也不怎么好，与《海上繁华梦》等狭邪小说相比之下，真是天壤之别。对这样一部杰出的小说，出版后不能风行一时，胡适也有自己的独特的见解，为了说明自己的观点，他先引用了孙玉声在《退醒庐笔记》中的说法：

……致客省人几难卒读，遂令绝好笔墨竟不获风行于时，而《繁华梦》则年必再版，所销已不知几十万册。于以慨韩君之欲以吴语著书，独树一帜，当日实乃大误。盖吴语限于一隅，非若京语之到处流行，人人畅晓，故不可与《石头记》并论也。<sup>6</sup>

在孙玉声看来，这全都得归结为韩邦庆不听自己的劝告，一意孤行要用苏州话写作，以为曹雪芹的《石头记》用京白能风靡全国，自己用苏白创作小说也一定能与之媲美。结果是失败了，因为懂苏州方言的毕竟只局限在江浙一带。孙玉声为韩邦庆感到可惜，认为他是一个十分有才气的作家，如果用国语写的话，一定会大大地超过自己的《海上繁华梦》。

胡适也赞同孙玉声的这一观点，他说道：

……《海上花》是一个开路先锋，出版在三十五年前，那时的人对于小说本不热心，对于方言土话的小说尤其不热心。那时道路交通很不便，苏州话通行的区域很有限；上海还在轿子与马车的时代，还在煤油灯的时代，商业远不如今天的繁盛；苏州妓女的势力范围还只限于江南，北方绝少南妓。所以当时传播吴语文学的工具只有昆曲一项。在那个时候，吴语的小说确然没有风行一世的可能。<sup>7</sup>

在这里胡适不仅分析了苏州话在那时为什么只能在江浙一带通行的原因，而且还指出当时的人们“对于小说本不热心，对于方言土话的小说尤其不热心”是吴语小说不能风行一世的原因。试想一下，一个读者在小说中读到了好多自己不懂的方言，那他怎么会有兴趣将这部小说读完呢？但他并没有停留在这一点上，他认为除此之外还有比这更为重要的原因，所以他就又接着说道：

然而用苏白却不是《海上花》不风行的唯一原因。《海上花》是一部文学作品，富有文学的风格与文学的艺术，不是一般读者所能赏识的。……《海上花》的长处在于语言的传神，描写的细致，同每一故事的自然地发展；读时耐人仔细玩味，读过之后令人感觉深刻的印象与悠然不尽的余韵。鲁迅先生称赞《海上花》“平淡而近自然”。这是文学上不易做到的境界。但这种“平淡而近自然”的风格是普通看小说的人所不能赏识的。《海上花》所以不能风行一世，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8

在这里胡适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当时的一般读者还没有具备文学的鉴赏能力，所以他们对于那些传神的语言，细致的描写和“平淡而近自然”的风格，都无法体会，当然也就更谈不上感觉到什么“深刻的印象与悠然不尽的余韵”了。

从上述的评论中我们可以看到，《海上花列传》出版后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使它没能风行一时，但它在狭邪小说的发展史上却有着重大的意义。一是它摆脱了《红楼梦》的影响，成了真正的描写妓家的小说。二是它自觉地描写人物的个性，并且能做到“平淡而近自然”。

## 二

在这一章里，主要想看一下作者是怎样在平淡自然的描写中将人物的个性抑或性格表现得鲜明而且强烈的。

应当说作者是有意识地在表现人物个性上下工夫的，这在《海上花列传》的《例言》<sup>9</sup>中可以看出，《例言》中这样说道：

或谓书中专叙妓家，不及他事，未免令阅者生厌否？仆谓不然。小说作法与制艺同，连章题要包括。如《三国》演说汉魏间事，兴亡掌故了如指掌，而不嫌其简略枯窘。题要生发，如《水浒》之强盗，《儒林》之文士，《红楼》之闺娃，一意到底，颠倒敷陈，而不嫌其琐碎。彼有以忠孝、神仙、英雄、儿女、赃官、剧盗、恶鬼、妖狐，以至琴棋书画，医卜星相，萃于一书，自谓五花八门，贯通淹博，不正见其才之窘耳！

在这里作者很清楚地认识到，“专叙妓家，不及他事”，会令阅者生厌，但他并没有因为这而妥协，他认为小说只要在作法上狠下工夫，就会使所叙之事，即便情节简单，也不会令人感到单调乏味。他还总结了《三国演义》是由于“兴亡掌故了如指掌”，所以讲史也不显得“简略枯窘”。而《水浒传》、《儒林外史》和《红楼梦》也都专叙强

盗、文士和闺娃，可是因为将“忠孝、神仙、英雄、儿女、赃官、剧盗、恶鬼、妖狐”，“琴棋书画，医卜星相，萃于一书”，所以“一意到底，颠倒敷陈”，而不显得琐碎。但他并不欣赏这种作法，以为是“正见其才之窘”，他认为写好妓女的个性才是最重要的，他在《例言》中这样说道：

合传之体有三难。一曰无雷同：一书百十人，其性情言语面目行为，此与彼稍有相仿，即是雷同。一曰无矛盾：一人而前后数见，前与后稍有不符，即是矛盾。一曰无挂漏：写一人而无结局，挂漏也；叙一事而无收场，亦挂漏也。知是三者而后可与言说部。<sup>10</sup>

可以看到他认识到自己所作的是一篇妓女的合传，是有相当大的难度的，应当力求避免“雷同”、“矛盾”、“挂漏”这三大弊病。在书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他是有意识地避开这些的。

胡适认为：

这三难之中，第三项并不重要，可以不论。第一第二两项即是我们现在的所谓“个性的描写”。彼与此无雷同，是个性的区别；前与后无矛盾，是个人人格的一致。《海上花》的特别长处不在他的“穿插、藏闪”的笔法，而在于他“无雷同，无矛盾”的描写个性。<sup>11</sup>

胡适觉得小说中做得最成功的就是人物个性描写上的无雷同和无矛盾。书中妓女的个性确是各不相同，有的泼辣，有的平庸，有的骄气十足，有的痴情，有的忠厚，有的可爱。但笔者以为还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作者将各人的性格表现得非常鲜明和强烈，正是如此才使读者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下面以沈小红、黄翠凤和周双玉这三个妓女的描写为例，来看作者是怎样将她们的性格表现得既鲜明又强烈的。

首先看沈小红，她的性格是泼辣蛮横不讲理。书中在写沈小红时在围绕着她的这一性格展开的同时，还将她的这一性格表现得非常强烈。王莲生在她这里做了两年半，两人之间还是有着一一定的感情的。因此当她知道王莲生做了张蕙贞之后，愤怒之情是可想而知的了。而她的泼辣性格则是很有名的，书中在还没有写她打张蕙贞之前，就开始渲染她的这一性格了。那是王莲生请洪善卿去张蕙贞那里，让他帮忙买一只大理石红木榻床和一堂湘妃竹翎毛灯片。洪善卿听了之后，就看看蕙贞，嘻嘻的笑着说，你叫别人去买吧，我不去买，给沈小红知道了，要吃她两记耳光的。莲生听了“笑而不言”，在这里可以说是未见其人，已闻其声，小红的凶悍已经可以见出了。后来又在写沈小红来明园打张蕙贞之前，先写了罗子富问了王莲生是如何认识张蕙贞之后，说了：“耐胆倒大得野噪！拨来沈小红晓得仔末，也好哉。”王莲生听了“嘿然无语，只

雌着嘴笑”。可见小红的泼辣蛮横在妓界也是相当有名的，王莲生周围的朋友只要一知道他跳槽，就都替他担心，怕小红会闹出什么大乱子来。

再看小红在明园大打张蕙贞的描写。她来明园时“随身旧衣裳，头也没有梳”。当时的妓女出门都很讲究穿着打扮，光是梳头，就很有讲究。像小红这样头也不梳，只穿着旧衣服，足可见其气势汹汹。小红上楼来时，“直瞪着两只眼睛，满头都是油汗，喘吁吁的上气不接下气，带着娘姨阿珠、大姐阿金大，径往前轩扑来。劈面撞见王莲生，也不说甚么，只伸一个指头照准莲生太阳里狠狠戳了一下。莲生吃这一戳，侧身闪过一傍。小红得空，迈步上前，一手抓住张蕙贞胸脯，一手轮起拳头便打。蕙贞不曾堤防，避又避不开，挡又挡不住，也就抓住小红，一面还手”，一面喊，可“小红一声儿不言语，只是闷打，两个扭结做一处。”罗子富劝小红快放手，有话好说。“小红得手，如何肯放？从正中桌上直打到西边阑干尽头。”莲生看不过，把小红推开，又拼命挡住她，她把莲生口咬指掐”。她是“拚着命，是结结实实下死手打的”。这场仗一直打到“三四个堂信带领外国巡捕上楼，堂信把小红拉开后，她不能再施展，“方才大放悲声，号陶痛哭，两只脚踩得楼板似擂鼓一般。”后来还是因为惧怕巡捕，她才“不敢倔强，同阿珠、阿金大一路哭着、骂着，上车自回”。这场大打张蕙贞可以说使她的凶悍泼辣的性格得到了极为充分的表现。

再看描写小红的自杀场景。那是在打架之后，王莲生与汤啸庵、洪善卿去小红处劝解。王莲生刚跨进房门，小红蓬头垢面，像鬼怪一般，飞也似地赶了出来往莲生纵身直扑上去，莲生吓得连忙倒退。大姐阿金大和阿珠都拼命拉住小红，劝她不要这样。小红咬牙切齿恨恨地叫她们都走开点，说：“我要死未关耐啲啥事嘎？”阿珠劝她说，现在王老爷来了，先让王老爷说，说不好，你再去死也不迟。小红一心要和莲生拚命，那里肯依。后来莲生羞恼并加，说了句“让俚去死未哉！”回身就走，哪里知道刚下楼梯，当中间的板壁就“蓬咚蓬咚”震天价响起来，阿金大在内极声喊道：“勿好哉，先生撞煞哉呀！”原来是小红真的在撞板壁自杀。莲生他们回到当中间时，“只见小红还把头狠命往板壁上磕，阿金大扳住胸脯，那里扳得开。”这时候汤啸庵、洪善卿一齐劝小红，叫她有话好说，犯不着这样，好歹总算把她劝住了。

小红这种泼辣的性格，在这里可以说是又得到了一次充分的表现，开始她是要用死来恐吓莲生，让他赶快赔礼道歉，可没想到莲生居然说出了“让俚去死未哉”这种无情无意的话，这下激怒了她，她开始来真的了。

从上面几处描写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明园的大打出手和在家中的寻死的场面是直接描写，让人们看到的是一个非常凶悍的泼妇。在明园时，小红是“一手抓住张蕙贞

胸脯，一手轮起拳头便打”，对蕙贞的大叫大嚷，她是“一声儿不言语，只是闷打”，莲生挡住她，她就把莲生口咬指掐。而且她打张蕙贞是“拚着命，是结结实实下死手打的”，如果不是拉开的话，她真会把张蕙贞打死的。等到被堂倌拉开后，她又“号陶痛哭，两只脚跺得楼板似擂鼓一般”。而在家中，她见莲生来了，是“蓬头垢面，像鬼怪一般，飞也似地赶了出来往莲生纵身直扑上去”，她撞板壁自杀时，那板壁“蓬咚蓬咚”震天价响，她“把头狠命往板壁上磕，阿金大扳住胸脯，那里扳得开”。在这里将小红的这一波辣的性格表现得十分鲜明和强烈，她的所有的行动都是非常激烈的，几乎不是人力所能遏制的，在自杀时，她已经失去了理智。也许可以这么说，她是个无可理喻的泼妇。再回过头来看在打张蕙贞之前的两处描写，尽管是间接描写，只是通过别人谈论小红来表现她的泼辣性格，但也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是因为后面的两场撒泼的实景证实了这些谈论的真实性，它起的是一种渲染的作用，它与实景成了一个组合，对表现鲜明和强烈的性格是再好也不过的了。

如果说打张蕙贞和撞板壁自杀是个大场面的话，那么在有些小场面中，作者也将小红的不讲理的性格表现得很强烈。那时小红和莲生已重归于好，但小红还是气莲生对张蕙贞好，有一次莲生去小红处，就见小红将翡翠双莲蓬反复地把玩。小红还将翡翠双莲蓬给莲生看，书中写

莲生道：“耐有几对莲蓬来浪，也好哉；再去买得来做啥？”小红道：“耐搭别人末去买仔，挨着我末就勿该应买哉？”莲生道：“勿是说勿该应买；耐莲蓬用勿着末，买别样物事好哉。”小红道：“……。莲蓬用末用勿着。我为仔气勿过，定归要买俚一对，多豁脱耐十六块洋钱。”

……。莲生料想说不过，不敢多言，仍嘿然躺下，一面取签子烧烟，一面偷眼去看小红。见小红垂头哆口，斜倚窗栏，手中还执那一对翡翠双莲蓬，将指甲掐着细细分数莲子颗粒。

在这里小红还是这样地不讲理，她已经有了好几对与这对翡翠双莲蓬差不多的莲蓬，并没有再买的必要，可她还是要买。因为她所需要的是莲生的全身心的投入，可莲生还在张蕙贞那里走动，而且还给她买好多东西，这使小红觉得无法容忍。从反复把玩到“将指甲掐着细细分数莲子颗粒”，将这种性格表现得是何等的鲜明和强烈。

再看周双玉，她的个性是骄横，在书中这一个性也被表现得淋漓尽致。作者主要通过两个方面来表现，一是她与双宝的争斗，二是她与朱淑人的恋爱。双玉是老鸨周兰因为双宝的生意不好而买来的。她进来后，靠着自己的美貌和机灵，很快就得到了周兰的欢心，于是就开始与双宝争斗。作者着重表现双玉的工于心计，如在第十回中，



双玉因为没有出局的衣裳，巧因帮她下楼去问老鸨周兰。这时“双玉自把保险台灯移置梳妆台上，且不去刷鬓脚，就在床沿坐下，悄悄的侧耳而听”。一直到听不见什么了，“方才丢开”。这是双玉想要知道双宝在背后说她什么，好想法整治双宝。也是她的运气好，喜欢她的客人也真不少，一下子就成了周兰面前的红人，于是她就开始仗势欺负双宝。就因为双宝说了她几句，她就故意装病不出局，好让周兰打双宝。除此之外，她还惯用偷听的伎俩，只要听到双宝在双珠那里说她的坏话，她就去周兰那儿告状或挑唆，弄得双宝三天两头地挨打。她也很懂利害关系，知道自己是因为客人叫的局多才得到周兰的宠爱，所以当双宝要去代局时，她就不再放刁，因为她也怕自己的客人被双宝抢走。而她对双珠就很服贴，因为她知道双珠是周兰的亲生女儿，和她们这种买来的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双玉还是个心狠手辣的人，她因为恨双宝老是话里带刺，笑她做不成朱淑人的正室，就挑唆周兰将双宝卖给以虐待打人著称的黄二姐那里做妓女，欲将双宝往火坑里送。幸好双珠知道了这事，将双宝解救了下来，并让双宝嫁了自己中意的小开倪客人。双玉虽说无可奈何，心里却是恨得要命。

光是看这些描写的话，就会觉得双玉的骄横已是表现得很充分，可将骄横发展到极点的是双玉逼朱淑人一起自杀的描写。朱淑人是个还未婚娶的少年客人，是跟着他哥哥来妓院玩的，脾气又好，和双玉又很合得来。不久两人就山盟海誓，双玉也一心以为自己以后就是朱淑人的正室了。可后来朱淑人的哥哥作主为淑人订了亲，淑人深知双玉的脾气暴烈，决不肯做侧室，就吩咐众人不要告诉她，因此只有双玉一个人不知道。双玉做什么事都不露声色，在知道了朱淑人定亲之事后，她恨众人只瞒着她一个人，当然也包括周兰，但她还是独自去见了周兰，问为什么要瞒着她。当周兰解释说是朱五少爷说的，怕她知道了不快活，叫别告诉她的。双玉听后就说，那不是笑话吗！做我的客人多得很，比朱五少爷好的不稀奇。怕我没人娶了去，有啥不快活？接着她就开始报复，她先将双宝这个眼中钉拔掉，虽说没能如愿以偿，却也少了吵架对象。平息了一阵子，“周兰欲劝双玉接客，尚未明言。双玉已揣测知之，心中定下一个计较”，先将所养的促织尽数释放，因为这些促织都是和淑人一起捉来的，然后令阿珠去请朱五少爷。朱淑人来了后，见了双玉，抱惭负疚，无地自容。“双玉却依然笑脸相迎，携手纳坐，颜色扬扬如平时。将近上灯时分，淑人告辞言归。双玉率衣拉过一边，昵昵软语，欲留一宿。淑人不忍故违其意，颌首从命。”而自杀前的一段描写更是生动，书中这样写道：

双玉近前与淑人并坐床沿。双玉略略欠身，两手都搭着淑人左右肩膀，教淑人把右手勾着双玉脖项，把左手按着双玉心窝，脸对脸问道：“倪七月里来里一笠

园，也像故歇实概样式，一淘坐来浪说个闲话，耐阿记得？”淑人心知说的系愿为夫妇生死相同之誓，目瞪口呆，对答不出。双玉定要问个明白。淑人没法，胡乱说声“记得”。双玉笑道：“我说耐也勿该应忘记。我有一样好物事，请耐吃仔罢。”说罢，抽身向衣橱抽屉内取出两只茶杯，杯内满满盛着两杯乌黑的汁浆。淑人惊问：“啥物事？”双玉笑道：“一杯末耐吃，我也陪耐一杯。”淑人低头一嗅，嗅着一股烧酒辣气，慌问：“酒里放个啥物事？”双玉手举一杯，凑到淑人嘴边，陪笑劝道：“耐吃 哩。”淑人舌尖舐着一点，其苦非凡，料道是鸦片烟了，连忙用手推开。双玉觉得淑人未必肯吃，趁势捏鼻一灌，竟灌了大半杯。

接着“双玉举起那一杯，张开一张小嘴，‘咕嘟啾啾’尽力下咽”。后来众人闻声赶来抢救，双玉见淑人吐尽了嘴里的余烟。不由大怒，“欵地起立，柳眉倒竖，星眼圆睁，咬牙切齿骂道：‘耐个无良心、杀千刀个强盗坯！耐说一淘死，故歇耐倒勿肯死哉！我到仔阎罗王殿浪末，定归要捉耐个杀坯！看耐逃走到陆里去！’”当“淑人拍腿哭道：“勿是我呀！阿哥替我定个亲，一句闲话无拨我说 哝！”双玉欵地扑到淑人面前，又狠狠的戟指骂道：‘耐只死猪猡！晓得是耐阿哥替耐定个亲！我问耐，为啥勿死？’吓得淑人倒退不迭。”当淑人心疑尚恐不曾吐尽，喝了一口药水。“双玉怒极，一手抢那杯子，照准淑人脸上甩来，泼了淑人一头药水。幸亏淑人头颈一侧，那玻璃杯从耳朵边撵了过去，没有甩着。”双玉开始是狠下心逼淑人与她一起自尽，可淑人不肯死，又被众人救活了，她就改变了主意说，我也犯不着死给他看，一定要他死了后我再死。双玉被救活后自然不肯善罢甘休，扬言说，淑人走到哪，就跟到哪，一定要跟淑人一起死。她为何要如此相逼，其实除了恨淑人负心以外，还有气不过双宝的一面，因为双宝嫁了个好人家，双珠他们知道了后，就对症下药，给双玉一万洋钱。当善卿带领淑人出门时，双玉满面怒容，白瞪着眼瞪定淑人，良久良久，说道：“一万洋钱买耐一条性命，便宜耐！”这样才算把这件事了结了。

在这里，双玉可以说是又凶又狠，她非要逼着淑人和她一起死，就因为淑人对她发过“愿为夫妇生死相同”的誓。本来客人对妓女发的山盟海誓是不能当真的，可双玉不认这个理。淑人向她说明，自己也是出于无奈，她也不听，只是问他为何不死。她骂淑人又是“杀千刀个强盗坯”、“杀坯”、又是“死猪猡”，反正什么解恨骂什么，和沈小红相比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可以说这场自杀的描写将双玉的骄横的个性是表现得再鲜明和强烈也没有了。

再看黄翠凤，作者主要通过写她怎样对付老鸨来表现她的干练和老辣。书中写她是一个很有手段，又很有志气的女子，她懂得怎样对付老鸨。黄二姐是买她的老鸨，

有轧姘头的恶习，把翠凤挣的钱都花光了还不算，还要问翠凤的客人借钱。翠凤知道自己正是赚大钱的时候，量黄二姐也不敢得罪她，所以对黄二姐大加训斥，一点也不客气。翠凤说她“耐自家算算看，几花年纪哉！再要去轧姘头，阿要面孔！”黄二姐虽觉惭愧，却也不敢顶嘴，怕翠凤不给她钱。翠凤就是在赎身后准备离妓院之前，还规谏黄二姐，叫她要收敛些，不要再把钱给姘头骗去了。翠凤说话很是厉害，她说，我虽然赎身出去，但也只有你一个亲人，随便到哪里，总是你黄二姐这里出来的女儿。妈好，我也体面点；不好，大家坍台。而当黄二姐从袖中掏出一只金时辰表，一串金剔牙杖，要送给她做个纪念时，她“不推不接，并不觑一正眼儿，冷笑两声”，说了一番决绝的话，她说，你以后来看我是可以的，要钱是休想。

黄翠凤知道黄二姐有到处向客人借钱的坏习惯，恐怕客人不知底细，借钱给她，所以就提醒客人注意。如在第二回中，她问钱子刚，黄二姐可曾向他借洋钱。子刚说借是还没借，只是前天晚上说起开销大，又没有钱进来。翠凤听了后，就叫他要当心点。子刚道：“耐教我当心点，阿是当心俚借洋钱？”翠凤就叫他无论如何也不要借钱给黄二姐，也不要买东西送给自己，因为即使送给了自己，过两天就让黄二姐去换钱了。

翠凤对老鸨的习性知道得非常清楚，她不愿意任老鸨宰割，在赎身一事上，她就处理得很明智。有一次子富想为翠凤赎身，黄二姐利用子富不懂其中的内情，哄骗他多出赎金，两相议定。哪里知道翠凤不肯，并当着子富的面拆穿了黄二姐的鬼把戏。黄二姐大骂翠凤没良心，还说了好多难听的话，翠凤听了就笑着说，我赎身是不赎了，再替妈做十年生意。又故意轮指一算，佯作失惊道：“阿言，局帐洋钱要三万喙！故是无悔快活得来，连搭仔赎身洋钱也勿要个哉，说道：‘去罢，去罢！’”翠凤的这段话是很有分量的，把个黄二姐说得再也回答不上。

翠凤的赎身都是她自己精心策划的，她深知老鸨的贪财心理，就对黄二姐说了这样一番话，大意是：衣裳、头面都是我挣来的东西，我在这里一天，凡是我的东西，谁也不许动。我赎了身，还能带去吗？自然全都交给妈。纵然妈要给我一点，不是我客气，谢谢妈，我一点也不要。别说是什衣裳、头面，就是头上的绒绳，脚上的鞋带，我全身上下都换下来交给妈，才出这个门口。这样一番话就将黄二姐说得很高兴，同意以一千的身价赎身。在黄二姐同意赎身后，她深知这些老鸨诡计多端，出尔反尔，怕夜长梦多，就叫子富作速办理。

翠凤的办事精干，还表现在她和黄二姐交割财产一事上，书中这样写道：

……早有人送到一包什物，翠凤令赵家姆将去暂交黄二姐，代为收存，明辰

应用。且请黄二姐上楼，翠凤自去捧出先前子富寄留的拜匣，讨子富身边钥匙，当场开锁。匣内只有许多公私杂项文书，并无别样物件。翠凤教子富把文书点与黄二姐看。……更请帐房先生随带衣裳、头面帐簿上楼。子富听这名目新奇，从旁看去。原来那帐簿前半本开具头面若干件，后半本开具衣裳若干件，如有破坏改拆等情，下面分行小注，一览而知。子富暗地叹服其精细。

当下小阿宝帮同赵家姆从橱肚中搬出三号头面箱。翠凤自去先开一箱，把箱内头面一总排列桌上，央帐房先生从头念下。这边念一件，那边翠凤取一件头面付给黄二姐，亲眼验，亲手接。黄二姐送付赵家姆，仍装入箱内。装毕，请黄二姐加上锁。通共一箱金，一箱珠，一箱翡翠、白玉。三箱头面，照帐俱全，一件不缺。

接着又是点衣裳，也是照帐俱全，一件不缺。还有“花梨、紫檀一切家生，以及自鸣钟、银水烟筒之类。翠凤一件件指点明白：某物在某所，某物在某所”。在这里，可以看出翠凤的精细。作者写她的精细还有一处，那是关于赎身文书的，她担心受骗，一定要子富帮着把关，子富要去别处喝酒，她一再叮嘱，过一会一定要来，不知道他们的赎身文书写得可对。而当子富看了赎身文书后，“翠凤终不放心，定要子富逐句讲解一遍，自己逐句推敲一遍，始令小阿宝交黄二姐签押盖印”。

在这里翠凤把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就连罗子富这样一个很会处理事务的男人，也不得不佩服她的精明强干。

翠凤在妓院呆得久了，对诸事的利害关系都知道得很清楚，她看到别的老鸨买来的妓女金花一点也不乖巧，又不会做生意，老是给老鸨毒打，有时也很是同情。但一看到金花那副呆头呆脑的样子，也就来了气。说出“要是我个讨人像实概样式，定归一记拗杀仔拉倒！”的话来。意思是要是我买来的妓女若是像她这样，我非把她整死不可。翠凤说是这么说，却也有些怜惜之心，说金花若是落到黄二姐的手里就更惨了，像珠凤比金花要乖巧，缠脚时就给黄二姐弄掉了三只脚指头。翠凤有自己的理论，即做老鸨的买妓女，就是靠来做生意赚钱的，妓女不会做生意，老鸨就得饿死，当然要打了。但如果妓女的生意好，老鸨哪敢打，还要倒过来拍马屁呢。

总之，翠凤就是这样一个精干还有点厉害的女子，她懂得身陷火坑的妓女该怎样做人，无论是在对付老鸨黄二姐上，还是在对自己的同伴上，她都有自己的准则。她的这种辣的性格在上述的一件件事中可以算是表现得很鲜明也很强烈。

从上面所举的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在描写各人的个性时，有时是用极能凸现个性的事件，比如沈小红就写她在明园大打张蕙贞和撞板壁自杀，周双玉就写她逼

朱淑人和自己一起喝鸦片烟自杀，黄翠凤则写她如何与老鸨黄二姐智斗赎身。有时是用一些看似极其普通的小事，如沈小红为了一只翡翠双莲蓬与王莲生纠缠不休；周双玉偷听周兰等人的说话，与双宝斗气吵嘴，激怒老鸨周兰去毒打双宝；黄翠凤训斥老鸨黄二姐轧姘头，叫客人不要借钱给黄二姐等等。有好多事看起来只不过是妓女的日常生活中的一些极其平凡琐碎的小事，但作者就是在这些小事中将她们的个性表现得非常的鲜明和强烈，也就是说，作者能在平淡自然中表现人物的鲜明和强烈的个性。

### 三

小说中还有一个值得引起注意的现象，就是作者并不指责沈小红的大打张蕙贞和黄翠凤的打金花和珠凤，相反还为她们开脱罪责。笔者以为这与作者对妓女的同情是分不开的。车尔尼雪夫斯基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

艺术的主要作用是再现现实中引起人的兴趣的事物。但是，人既然对生活现象发生兴趣，就不能不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说明对它们的判断；诗人和艺术家不是一般的人，因此对于他所描写的事物，他不能不作出判断；这判断在他的作品中表现出来，就是艺术的新作用，凭着这个，艺术成了人的一种道德的活动。

12

可以说书中所写的妓女既表现她们自身的感情，也包含着作者对她们的认识。具体就表现为对她们的所作所为的态度。沈小红打了张蕙贞，可作者又让沈小红诉说自己为何要打张蕙贞的理由。在沈小红看来，她是为了王莲生才不做别的客人的，因此莲生就不应该去做别人。而她最不能容忍的是莲生不仅去做张蕙贞，而且对她要比对自己好上不知多少倍。莲生在她这里做了两年半，在张蕙贞那里才做了不到十天，可买给张蕙贞的东西却要比她的多，甚至连家具都买了送去。这样一来读者就会觉得小红看上去确实是凶狠异常，简直是无以理喻，但她的动怒也不是没有道理的，而且她说的也是有根有据的，所以小红虽说不讲理，但也有值得同情的地方。再说她这样和张蕙贞拼命，也是为了自己的生存，因为在当时，妓女要做到一个好的客人也很不容易，张蕙贞抢走了她的客人，就等于抢走了她的衣食父母。

又如翠凤打别的姐妹，作者就让她发表高论，即老鸨买妓女就是为了赚钱的，所以妓女不会做生意，就该挨打，这是天经地义的。这样就不会令人觉得翠凤这样做很可恨。

再有对莲生不肯原谅小红的姘戏子小柳儿之事，作者描写了事后小红多次去莲生

那里分辩。有时是莲生一见她来，就“暴跳如雷，厉声喝道：‘耐再有面孔来见我，搭我滚出去。’喝着，还不住的跌脚。沈小红水汪汪含着两眶眼泪，不则一声。”有时是莲生“概置不睬”，“让小红坐在高椅上，将手帕掩着脸呜呜哭泣”。有时是“莲生低下头只顾写”，小红颤声辩解，说到委屈之处，“一口气奔上喉咙，哽咽要哭”。一直写到小红无法打动莲生为止。最后一次，莲生在小红那儿，“小红没有说完，仍禁不住哭了。莲生只是微笑。小红更无法子打动莲生。比及睡下，不知在枕头边又有几许柔情软语，不复细叙。”可接着就写小红突然得知莲生娶张蕙贞之事，在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打击，几乎到了崩溃的地步。作者把小红的多次求情场面都写得哀哀切切，楚楚可怜，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同情吧。作者还借黄翠凤的话来为小红抱不平，那是翠凤听子富说莲生要去江西做官后，就叹道：小红“起先要嫁拔仔王老爷，故歇就勿要紧哉，跟得去也好，再出来也好。”子富就说：“沈小红自家要寻开心，姘个戏子，陆里肯嫁嘎！”，翠凤又叹道：“倷人姘戏子个多煞，就是但末吃仔亏。”意思是当时妓女姘戏子的很多，就是小红吃了亏。话语之间并没有责备之意，只有惋惜和同情。

可见作者对妓女是充满了同情之心的，在《海上花列传》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很多处这样的描写。其实这在第一回的楔子中作者已将自己对妓女的这种态度，表现得一览无余了。关于这一点张爱玲也有过论述，她在《〈海上花〉的几个问题——英译本序》的开头这样写道：

《海上花》的第一回开始，有一段自序，下接楔子。这“回内序”描写此书揭发商埠上海的妓女的狡诈，而毫不秽亵。在楔子中，作者花也怜侬梦见自己在海上行走，海面上铺满了花朵——很简单的譬喻，海上是“上海”二字的颠倒，花是通用的妓女的代名词。在他的梦里，耐寒的梅花，傲霜的菊花，耐寂寞的空谷兰，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反倒不如较低贱的品种随波逐流，禁不起风浪颠簸，害虫咬啮，不久就沉沦淹没了，……

楔子分明是同情有些妓女，与自序的黑幕小说观点显然有出入。<sup>13</sup>

这些“耐寒的梅花，傲霜的菊花，耐寂寞的空谷兰，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都是书中所写的沦落在妓院中的妓女，李淑芳、黄翠凤、周双玉等妓女就是这些花，她们最后都“反倒不如较低贱的品种随波逐流，禁不起风浪颠簸，害虫咬啮，不久就沉沦淹没了”。很明显作者是很同情这些妓女的，因此他写妓女虽然也写她们有下贱的地方，但更多的是为她们打抱不平，为她们鸣冤叫屈。如写小红打架，作者也认为她是情有可原，尤其是小红不惜以性命相拼，更现出了妓女的命不值钱。而黄翠凤也很可怜，她八岁就死了父母，被卖到黄二姐处，长大之后，成了黄二姐的摇钱树，可黄二姐还

口口声声地说要是没有她，黄翠凤哪有今天这样的好日子，一本正经地以翠凤的恩人自居。翠凤赎身后，黄二姐又去她的新家偷赎身文书，把翠凤逼得几乎自杀。而周双玉则更可怜，她落到了妓院，居然为了自己能出头，还处处欺负比自己更弱的双宝，一直到最后，她也没有醒悟，她只想胜过双宝。

小红、翠凤、双玉都是妓女中的佼佼者，可在那个世界里，她们都失败了。可见作者对她们三人的不幸是充满了同情之心的。

而作者对妓女的同情还表现在他把妓女与客人的爱情也都写得很动人，尤其是罗子富与黄翠凤的爱情，他们已经超越了嫖客和妓女的关系。

对罗子富与黄翠凤的爱情，张爱玲认为“至少是灵肉并重的”，子富“对翠凤的倾慕倒有一大半是佩服她的为人”，是“听见她制伏鸩母的事才爱上了她”。后来因为诧异她自立门户的预算开支那么大，有点冷了下來。这时“她替父母补穿孝，又使他恋慕这孝女起来”。<sup>14</sup> 在书中，作者在对翠凤的描写上是很注重表现她的孝和有志气这两点的，尽管出现的地方并不多，但都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而这两点也是子富爱她的主要原因。

当她一旦跳出了火坑，马上就为父母补带孝，这是她终于争取到了做人的权利后做的第一件事，也是最感人的。书中写“翠凤睡中留神，黎明即醒，翠凤坐于床沿，解松脚缠，另换新布”。等到子富醒来，“一见翠凤，上下打量，不胜惊骇。竟是通身净素，湖色竹布衫裙，蜜色头绳，玄色鞋面，钗环簪环一色白银，如穿重孝一般。翠凤不等动问，就道：‘我八岁无拨仔爷娘，进该搭个门口就勿曾带孝；故歇出去，要补足俚三年。’子富听了称叹不置。”迁出妓院的前夕，“子富看过赎身文书，瞻顾彷徨，若有行意。翠凤坚留如前，说：‘明朝倪一淘过去。’子富没法，遵命。”翠凤为何要坚留子富，让他看她第二天早上改穿素服，为父母补穿孝的孝心，那是因为她也爱着子富，她希望子富能读懂她的内心世界。

又如她赎身时所有的东西都不要，作者就让莲生的叹服来赞赏她的这一品格，书中这样写道：

莲生不胜叹服，赞翠凤好志气，且道：“有句闲话说：‘好男勿吃分家饭，好女勿着嫁时衣。’赛过就是耐。”翠凤道：“王老爷说得好，‘嫁时衣’还是亲生爷娘拨来啻因忒个物事，因忒好末也要勿着。我倒去要老鸨个物事！就要得来，碰关千把洋钱，啥犯着嘎？”莲生仍赞不绝口。

在这里，翠凤的话是很有分量的，从中可见她对钱是很不在乎的，她鄙视老鸨，她不愿将自己和她们放在一起，总之她是很有志气的。子富这时在旁，他没有多说什么

么，但显然他的内心深处是受到了很大的震撼，他对翠凤的爱是在发现了翠凤身上的美好的品格后一步步升华的，可以说这样的爱情与妓女和客人的关系是一种完全不同的东西。

又如周双玉与朱淑人的爱情，作者一开始就把他们当作一对纯情的少男少女来写，写他们怎样一起捉蟋蟀，怎样发山盟海誓，而双玉也为了淑人而守身如玉。所以当读者读到双玉知道淑人瞒着她定了亲之后逼淑人一起殉情时，都会觉得双玉也是很可怜的，是很值得同情的。

这样看来，也正是因为翠凤有这样好的品格，子富与她的爱情才显得动人。同样，也正因为双玉和淑人的彼此相爱都很真诚，他们的最终不能结合才显得很悲惨。因此，可以说作者的笔中饱含着对她们的同情。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得出作者对小红、翠凤、双玉这三个妓女是很同情的。虽说他也写了她们的很多的缺点，写她们做了很多坏事，但她们这样做是有她们的理由的，作者对她们的同情就包含在这里面。

## 结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作者是在平淡自然的叙述中，将书中的妓女的个性塑造得鲜明而且强烈，使人读后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书中的妓女为何不是以好或坏可以区别的？那是因为作者对妓女有着同情之心，他知道她们是生活在一个打情骂俏、争风吃醋、勾心斗角的世界里，因此他理解她们，也知道她们的苦衷，所以在描写了她们像凶神恶煞一般的举动后，又为她们鸣不平。当然他没有发表议论，只是让她们自己诉说，自己说明，让读者觉得，她们为了争取自己的幸福而不择手段也是情有可原的。他把她们身上的好的品格也着力刻划，把她们与客人之间的爱情写得很美好、也很感人，也是出于对她们的同情。这种隐含在全书中的对妓女的同情之心，也是《海上花列传》不同于其他狭邪小说的原因之一。因此，虽说《海上花列传》由于用了苏州方言，使它的读者受到局限，但它在塑造人物个性上的成功是不容置疑的，而他对妓女的同情也是应当肯定的，因为这对她塑造妓女的形象也起着很大的影响。笔者以为书中重在暴露老鸨的奸诈，而不是妓女，这将作为以后的研究课题。

最后想说明的是书中一共描述了三十多个妓女，其中象张蕙贞、吴雪香、陆秀宝、李漱芳、卫霞仙、赵二宝也都是作者化了很大的力气，描写得很成功的妓女形象。为何小论只以沈小红、黄翠凤和周双玉三人为例？除了在前面说过的这三个形象比较具



有代表性之外，还有就是她们是在其他狭邪小说中还没有出现过的形象，可以说是新的妓女形象吧。象李漱芳与陶玉甫的那种缠绵悱恻的爱情在《花月痕》中已经有了，而陆秀宝的放荡、张蕙贞的庸俗在《海上繁华梦》中也可见到。这也算是理由之一吧。

---

<sup>1</sup> 《海上花列传》，清末狭邪小说。共有六十四回，又名《青楼宝鉴》、《海上青楼奇缘》、《海上花》，原题“云间花也怜侬著”，“花也怜侬”即韩邦庆。

论文中所引用的《海上花列传》的原文，均采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9月出版的《十大古典社会人情小说》丛书中的由觉园/愚谷标点的《海上花列传》。以下引文均不再另注。

<sup>2</sup> 胡适《海上花列传序》，见《胡适文存》第三集。（黄山书社，1996年12月）367页。

<sup>3</sup>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编《鲁迅全集》第四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223页。

<sup>4</sup> 同注2。362页。

<sup>5</sup> 同注3。

<sup>6</sup> 孙玉声《退醒庐笔记》。

<sup>7</sup> 同注2。367-368页。

<sup>8</sup> 同上。

<sup>9</sup> 韩邦庆《例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9月出版的《十大古典社会人情小说》丛书中的由觉园/愚谷标点的《海上花列传》）2-3页。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同注2。362页。

<sup>12</sup> 转引吴士余《古典小说艺术琐谈》（长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163页。

<sup>13</sup> 张爱玲《〈海上花〉的几个问题——英译本序》。见《张爱玲文集》第四卷（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7月）358页。

<sup>14</sup> 张爱玲《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见《张爱玲文集》第四卷（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7月）344页。